

陈良瑞 编著

企业债务 与 讨债策略

海洋出版社

企业债务与讨债策略

陈良瑞 编著

海 洋 出 版 社

1990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讨债，如今已成为各企业着力研究的一大问题，各界普遍要求有一本关于诊治企业债务危机方面的读物。

本书作者率先在高等学校管理专业开设了这方面的课程，并在此基础上写成此书。本书阐述了企业债务发生的理论和讨债的策略与方法。主要内容有：债的基本理论，我国企业债务的特色，讨债及其策略，讨债途径和债权人风险等。书中收有大量案例，可供读者消化。

本书以注意方法、讲究实用为宗旨，可供各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有关领导干部阅读，亦可作为高校有关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责任编辑 王铸之

责任校对 刘兴昌

企业债务与讨债策略

陈良瑞 编著

★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125 字数：160千字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

★

ISBN 7-5027-0974-6/F·19 定价：3.40元

序

负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模式下，债是企业、市场，以至国家的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手段和工具。可以说，企业的负债经营也具有事物的两面性，既有可借以刺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达到振兴经济目的的有利的一面，也有由于管理不善造成企业亏损，从而危及商品经济秩序稳定的不利的一面。因此，对于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人员来说，学习和掌握债务理论和讨债的应用知识，已成为至关重要的任务。

本书作者率先在高校管理专业开设此课，并在此基础上出版《企业债务与讨债策略》一书，正是顺应了社会的需要，是值得推崇的。

《企业债务与讨债策略》属债务学的一个分支内容，着重研究企业法人之间或企业法人与非法人之间债务的形成、发展、消灭的全过程的原理和策略，是法学、心理学、逻辑学、公共关系学等学科理论在债务理论中的综合应用和发展。深入浅出、通俗明了，强调原理、注重实用，是本书的特色。特别是书中收集分析的众多实际案例，更有助于读者消化和深化本书的基本内容，从而对于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促成债务纠纷的解决，增强人们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信心，有着积极的意义。

诚然，债务理论的研究在我国还刚刚起步，对于密切结合我国特色的企业负债经营和国家负债经济理论的探讨，还有待于经济理论界同仁的共同努力，而且，尽管《企业债务与讨债策略》一书也还没有很深地涉及负债经济理论的研究，但可以预期这本书的出版将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我也衷心希望读者通过悉心研读本书，能为深化改革、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河海大学校长 梁瑞驹

1990年2月28日

前 言

讨债，如今已成为各企业着力研究的一大课题。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以来，由于许多企业有意无意地采用了负债经营的方式，而使国家经济得以迅猛发展，取得很大成绩。然而又由于种种原因，使我国城乡伴之而来的各种类型的债务纠纷也大幅度增加。巨额的债务拖欠，造成了企业融通拮据，严重地影响了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众多大中小型企业，急于派人四处追款，却又因讨债方法不当而收效甚微。因此，如何诊治企业的债务危机，已成了稳定经济秩序，增强人们对体制改革的信心的一大关键因素。本书就是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写成的。

《企业债务与讨债策略》是作者在高等学校管理专业开设的课程，本书就是根据讲义和教学的体会编写而成。为面向社会，本书在阐述债的理论和讨债的策略与方法的同时，力图通过大量实例，以加深理解，达到讲究实用之目的。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陈乔及董晓同志的热情协助，特表谢意。

由于我国的债务经济理论尚未完善，本书难免有欠缺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陈良瑞

1990年2月于南京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债务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债与债权	(5)
一、债的定义	(5)
二、债的法律特征	(6)
三、债的分类	(7)
第二节 债的发生	(11)
一、所有权是债权发生的基本根据	(11)
二、合同是引起债务纠纷的最大来源	(14)
三、代理人引起的债务纠纷	(33)
四、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产生的债	(42)
五、侵权引起的债务纠纷	(48)
第三节 债的担保	(56)
一、债的保证人	(57)
二、债的抵押	(63)
三、债的定金	(67)
四、债的留置	(70)
五、几种担保方法的比较	(72)
第四节 我国企业债务的特色	(74)
一、我国企业债务纠纷的特征	(74)
二、债务纠纷的形成原因	(77)
三、农村及乡镇企业债务	(80)

四、个体户债务简析	(83)
第二章 讨债及其策略	(85)
第一节 讨债前的准备	(85)
一、债务成因分析	(85)
二、债务性质及双方责任分析	(86)
三、讨债方案的设计与可能后果的分析	(86)
第二节 债务人心理与讨债人的素质	(89)
一、债务人心理	(89)
二、讨债人的素质	(94)
三、讨债人的能力	(98)
第三节 讨债策略研究	(101)
一、讨债谋略	(101)
二、讨债技巧	(104)
三、谋略和技巧的应用	(114)
第三章 讨债途径	(118)
第一节 协商解决债务纠纷	(119)
一、协商解决债务纠纷的优点	(119)
二、协商解决的适用精神	(119)
三、协商解决债务纠纷的策略与技巧	(121)
第二节 债务纠纷的调解	(122)
一、调解与协商的关系	(122)
二、调解的种类	(122)
三、调解的原则	(123)
第三节 债务纠纷的仲裁	(123)
一、仲裁的种类	(123)
二、经济合同的仲裁原则	(124)
三、经济合同仲裁的管辖	(125)
四、经济合同仲裁的程序	(127)
第四节 债务纠纷的司法解决	(131)

一、经济诉讼的原则与管辖	(131)
二、诉与诉权	(134)
三、经济诉讼依据、诉讼程序、诉讼参与人	(137)
四、诉讼时效、起诉与受理、诉讼保全	(145)
五、上诉、申请执行、申诉	(161)
六、估计可能败诉的官司怎么办	(166)
第四章 债权人风险	(168)
第一节 法律性风险	(168)
一、当事人不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	(168)
二、证人不出证及法庭上证人“怯场”	(170)
三、案件管辖问题不清楚	(172)
第二节 社会性风险	(174)
一、企业关、停、并、转	(174)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179)
三、违约行为由外部原因造成	(17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8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210)

绪 论

科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是划分科学部门的根据。企业债务与讨债策略应该是债务学的一个分支，虽然目前尚未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它也有着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它以债权债务关系及如何处理这种关系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不仅研究债的法律特征、债的发生根据，还研究法学、心理学、谈判学及公共关系学在解决债权债务纠纷中的应用。因此，可以说企业债务与讨债策略是与经济学、法学和社会学都有联系的一门边缘学科。

企业债务与讨债策略在经济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过去，人们常常对“既无外债又无内债”的说法感到自豪，认为负债和借贷是一个不祥的兆头。这是我国过去产品经济时代的传统观念。长期以来，由于我们超前地进行了计划经济的实践，利用国家权力强制地推行了脱离我国现实生产力水平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和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结果，使得偌大的中国，只有一个经济实体，那就是国家，而所有的企业却变成了国家的附属物。这样一来，就产生了许多严重的后果，其中最致命的就是企业不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混淆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概念，企业活力消失了。企业可以不问自己的经济实力和经营成果，国家和企业之间不存在真正的商品关系。明明有的企业已经濒临倒闭，但表面上还四平八稳，生产秩序正常，职工工资照发。这些企业

的领导人并不着急，因为有国家做着后盾。实质上是模糊了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

我们知道，产品经济是共产主义的经济形态。社会主义阶段并没有独立的成熟的经济形态，只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和共产主义产品经济之间的一个过渡阶段，是一种混合的双重的经济形态，即带有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的二重性。准确地说，是带有商品经济所表现的市场性和产品经济所要求的计划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该是商品经济居主导地位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了社会主义高级阶段，才是产品经济占上风的商品经济关系的计划经济。

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使原来的产品经济、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转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渡，采取了集中统一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政策，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政策。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股份制经营的企业。同时，负债经营的理论亦逐步被人们所接受。

所谓负债经营，就是使用所有权属于他人的资金所从事的经营。这里的资金是广义的，包括它的货币形态和物质形态。而物质形态又包括土地、森林、矿藏等各种自然资源。因为这些自然资源的价值是可以用来衡量的，于是货币用作经营就成了资金。在商品经济的形态下，从生产、疏通，到分配、消费各个环节上都存在着资金性质的相互融通。而在社会化的大生产中，任何一个企业都是不能依靠自己的资产来从事封闭式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随着生产的发展，一些工厂要搞产品换型转产，客观上就会造成老产品滞销、资金拮据的局面；另一方面，工厂要继续改造和发展，简单再生产要维持的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要发展的积蓄后

劲。所有这些，都必然会造成企业在一段时间内处于“负债经营”的阶段，用于筹措专项资金和流动资金。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商品经济中的一切经济实体都处在负债经营的状态之中。负债经营并非不正常的发展经济的手段，倒反而那种所谓“既无外债又无内债”的说法于发展经济是不利的。经济活动的范围越广，负债经营的规模就越大、程度就越烈。于是，国家经济就成了负债经济，企业经营就成了负债经营。负债经济是一种比自然经济高级的经济形式，它是用别人的钱、未来的钱，在办自己的事、现在的事。自然经济是满足自身需要的，而负债经济的产出，除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外，还要负担债务的利息，这就需要产生比自然经济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形成更有效的经济组织形式。因此，经济得到了发展，社会生产也得到了发展。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争取银行贷款及多方筹措资金的负债，并不是纯粹有利的手段。它是一把利弊兼有的“双刃剑”，既有可能振兴经济，也有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变成沉重的负担，有着较大的风险和压力。我国当前的巨额债务，就造成了企业资金周转的停滞，阻塞了经济的流转，降低了经济效益，甚至危及了商品经济秩序的稳定，动摇了人们在经济生活中的安全感，及至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人们在改革道路上对经济法制的信心。这与我国的负债经营还没有完全形成是有一定关系的，还要靠国家体制改革、政策及立法的配套才能进一步完善。

由此，我们看出企业债务与讨债策略这一门学科在经济学科体系中所占的地位。用一句话说，就是负债经营是商品经济形态下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手段，而企业债务与讨债策略则是负债经营得以健康发展的保证。

研究学习企业债务与讨债策略，要注意做到以下三个结合。

第一，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

债权债务关系是十分复杂的。目前，我国的债务理论尚不完善。因此，学习这门课，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结合实际进行学习，并进而深入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研究新情况，探讨新问题，促进债学理论的发展与完善。

第二，坚持与经济法规相结合的原则。

债权债务关系的发生、发展与灭失，自始至终都与经济法规密切相关。因此，学习这门课，必须紧密与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相结合。经济法规是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的具体体现，只有通过经济法规的学习，才能进一步加深对债权债务关系的理解，提高遵守和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自觉性。

第三，提倡与其他相邻学科相结合的原则。

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法、顺利解决，除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外，还与心理学、逻辑学、谈判学及公共关系学等相邻学科有直接的联系。学习并掌握这些相关学科的理论及知识，能扩大我们的知识面，提高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工作的能力，并能进一步推动本学科的发展。

第一章 债务基本理论

第一节 债与债权

一、债的定义

根据《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债可以定义为：“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

可见，债并不是人们一般认为的那种简单的借贷关系。民法中的债是指民事行为当事人之间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亦即债权、债务关系。它包括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种种民事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还规定“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因此：

债权，指债权人所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

债务，指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应该满足该项要求的义务。

实际上，债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解释就是《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也就是说，广义的债的概念，是指包括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种种民事行为所产生的债权与债务的关系。狭义的债的概念，是指经济行为中围绕资

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而进行的民事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书所涉及的债的概念，多是狭义的债的概念。尽管这种概念范围较窄，但意义却很深刻。在商品经济中，一切经济运动都可以归结为是资金的运动，依靠资金才能支配着经济运动的各个方面。可见即便是债的狭义概念，其内涵和外延也是广泛而深刻的。

二、债的法律特征

① 从参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方面看，债权债务关系是在特定人之间形成的，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例如，张某为盖房向李某借了800元钱，合同写明一年后归还。一年期满后，李某就有权向张某提出偿还。如果张某一时还不清，李某决不能向别人提出偿还债务的要求。这就是说，债权只对特定的债的范围发生效力，只能通过特定的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来实现。李某只能向欠他债的人讨债，而不能跟别的人要。债务人是特定的，债权人也是特定的。

② 一般来讲，债的客体即债权与债务指向的对象，可以是物，如买卖关系的标的物；也可以是行为，如建筑承包合同关系主要是提供劳务，组织施工，把房屋建造起来；还可以是智力成果，如科学研究合同关系主要就是提供智力成果。

③ 债的内容包括债权和债务，而且决定着债务人必须履行某种特定行为或者不为某种特定的行为的义务，亦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某种特定行为或者不为某种特定的行为的请求权。

一般地说，债权债务关系中的义务是积极的义务，即债务人必须履行某种特定行为的义务。在法学上亦称债务人必须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有消极的义务，即债务人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而且，纯粹消极的义务极少。我们看贷款的协议中常有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只许将钱用在哪些方面，不许用在哪些方面的条款，这“不许用在哪些方面”就是消极的义务。自然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完全不许使用贷款的条文就极少见了。

④ 债权在不同主体之间转移时，一般必须由原债权人与新债权人达成协议，仅由原债权人单方面声明把债权转让给新债权人是无效的。债权转移的协议，一般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但如果原来是以书面，或兼经公证、鉴证的，则债权转移时也必须以同样的形式办理。债权的转移从原债权人与新债权人达成协议时起生效。

三、债的分类

民法中债的类型很多。从引起债发生的根据，可以分为合同的债和非合同的债；从主体分，可以分为单数主体的债和复数主体的债；依照债和债的关系分，可以分为主债和从债。实际生活中，比较主要的是合同的债、侵权的债、不当得利的债等。这一部分内容，将在“债的发生根据”中予以说明。

债以其性质为标准可分成五类：

1. 以转移物的使用为目的。租赁就是其中之一。这其中又分成

(1) 以特定物作为标的物的债

其特点是债务人必须交付债所规定的特定物，而不得以

其他物品或货币来履行义务。只有在规定的特定物损毁或灭失，原规定已不可能履行的情况下，法律才可以免除债务人交付该特定物的义务，以赔偿损失取而代之。例如，张三请李四保管了一件独一无二的古董瓷器，李四拿回家以后，在家人围观的过程中不当心打破了。这种情况下李四无法返还原物，只得请人估价赔偿张三的损失了。

(2) 以种类物为标的物的债

这是以某一类物品中的一部分作为标的物而转移的。如上例，假若张三请李四保管的是一般的瓷花瓶，李四打破了，赔一个同样的瓷花瓶就行，而不一定是一个厂家制造的。

2. 以财产权作标的物的债。如买卖、赠与、继承等。其中包括：

(1) 合同之债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价款或酬金是合同的基本内容之一。由于每一种合同行为都产生债务问题，因而，合同之债是债务类型中重要的一类。

(2) 按份之债

按份之债是几个债权人或者几个债务人各自按一定的份额享有债权或者承担债务的债。《民法通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这就是说，按份债权人，在接受履行时，无权就整个债权受偿，也不得未经其他债权人委托而代理他们受偿。例如，两个人把钱借给了一个人，还债时，借债人就不能把钱还给一个人。如果借债人这样做了，这两人中的一人也不应该拿，而且他还不能在未受委托的情况下，代替此人收下还